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七樓皇朝會董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本通函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greatchinaholdingsltd.com.hk](http://www.greatchinaholdingsltd.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 3  |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
| 3.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 .....             | 4  |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          | 5  |
| 5. 推薦建議.....                     | 6  |
| 6. 一般資料.....                     | 6  |
|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 7  |
|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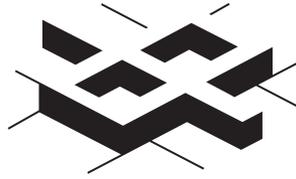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七樓皇朝會董事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 「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定義者；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購回授權」       | 指 |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定義者；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

---

## 釋 義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普通股股份，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執行董事：

賀鳴玉先生(主席)

賀鳴鐸先生(董事總經理)

潘國偉先生

鄭金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暨總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九十五號

統一中心

二十六樓D室

非執行董事：

賀羽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

俞漢度先生

吳旭洲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及(iv)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之面值。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規定，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數之三分之一人數(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予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以來在任最久之董事，倘有多位董事於同日當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就此另行達成協議)。退任董事均有資格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連任。

根據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任何因上述理由而獲委任之董事將僅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惟有關之退任董事不得計入根據第104(A)條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根據上述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賀鳴玉先生、賀鳴鐸先生及吳旭洲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根據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鄭金輝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之所有四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倘重選或提名新董事須經由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在向其股東發出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有關擬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細資料。按規定披露有關上述四名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分別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授權並未行使，而倘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仍未行使，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即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維持不變為基準，股份之總面值不超過港幣10,467,396.4元(相當於52,336,982股股份)) (「發行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b)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即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維持不變為基準，股份之總面值不超過港幣5,233,698.2元(相當於26,168,491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本通函第17至20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及第10項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中陳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均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因此，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greatchinaholdingsltd.com.hk)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公證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按照上市規則，根據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 (1) 賀鳴玉先生

### 職位及經驗

賀鳴玉先生(「賀鳴玉先生」)，現年五十七歲，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述者外，賀鳴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賀鳴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曾任職於紡織業之高級管理職位逾三十一年。此外，賀鳴玉先生亦為本公司兩名控股股東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長及Fulcrest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賀鳴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賀鳴玉先生與本公司目前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且彼亦無固定服務任期。然而，彼須根據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董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已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第二段。

### 關係

賀鳴玉先生為賀鳴鐸先生(執行董事)之胞兄以及賀羽嘉女士(非執行董事)之父親。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職位及經驗」及「股份權益」各節所披露者外，賀鳴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賀鳴玉先生被視為於138,347,2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7%。該等股份乃由Fulcrest Limited持有。Fulcrest Limited由Asian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由賀鳴玉先生控制之公司)擁有5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賀鳴玉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 董事酬金

賀鳴玉先生有權收取一筆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酌情表現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決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賀鳴玉先生之年度薪金及其他福利為港幣757,000元。

上述賀鳴玉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角色及職務、經驗、對本公司所投放之時間、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訂，且董事會可於日後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作出修訂。

###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賀鳴玉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2) 賀鳴鐸先生

### 職位及經驗

賀鳴鐸先生(「賀鳴鐸先生」)，現年五十五歲，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賀鳴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賀鳴鐸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商品買賣及證券交易具有逾三十一年之經驗。此外，賀鳴鐸先生亦為本公司兩名控股股東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Fulcrest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賀鳴鐸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賀鳴鐸先生與本公司目前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且彼亦無固定服務任期。然而，彼須根據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董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已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第二段。

### 關係

賀鳴鐸先生為賀鳴玉先生(執行董事)之胞弟以及賀羽嘉女士(非執行董事)之叔父。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職位及經驗」及「股份權益」各節所披露者外，賀鳴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賀鳴鐸先生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 (i) 透過其家族權益被視作於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3%；及
- (ii) 被視作於138,347,2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7%，該等股份乃由Fulcrest Limited持有。Fulcrest Limited由Asian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由賀鳴鐸先生控制之公司)擁有5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賀鳴鐸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 董事酬金

賀鳴鐸先生有權收取一筆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酌情表現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決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賀鳴鐸先生之年度薪金及其他福利為港幣4,262,000元，其獲支付之酌情表現花紅為港幣171,000元。

上述賀鳴鐸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角色及職務、經驗、對本公司所投放之時間、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訂，且董事會可於日後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作出修訂。

###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賀鳴鐸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3) 鄭金輝先生

#### 職位及經驗

鄭金輝先生(亦稱為Nelson CHENG先生,「鄭先生」),現年四十三歲,現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立美貿易有限公司及立美貿易(亞洲)有限公司等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該等公司從事魚粉及木薯片貿易業務。除上述者外,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於商品貿易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持有美國聖荷西州立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泰國亞洲科技學院計算機碩士學位。

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鄭先生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鄭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第二段。

#### 關係

據董事所知,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鄭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然而，彼繼續享有其現有薪酬待遇，即固定年薪港幣897,000元及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鄭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釐定。上述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考慮現行市況後批准。

###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鄭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4) 吳旭洲先生

### 職位及經驗

吳旭洲先生(「吳先生」)，現年五十四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述者外，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吳先生為台北律師公會會員，現任台北歐亞法律事務所所長、台北縣政府營造業審議會委員、台北縣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台灣內政部法規會委員及台灣內政部警政署法律顧問。吳先生為「遠離醫療糾紛」一書之作者。

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吳先生與本公司目前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且彼亦無固定服務任期。然而，彼須根據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董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已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第二段。

### 關係

據董事所知，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 董事酬金

吳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60,000元。吳先生不能參與執行董事可參與之任何花紅計劃或其他實物利益。上述吳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角色及職務，且董事會可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作出修訂。

###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吳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61,684,91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十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止仍保持不變(即261,684,910股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港幣5,233,698.2元之股份(相當於26,168,491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權購回股份。公司條例規定，一間公司就購回其股份事宜僅可從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之應付溢價，須以該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撥付。倘購回之股份乃按溢價發行，則任何須於購回時支付之溢價可以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支付，款額最高相等於(i)公司於發行購回股份時已收之溢價總額；或(ii)公司股份溢價賬之現有金額(包括任何就新股溢價撥往該賬目之金額)(以較低者為準)。上市公司或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 4. 回購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每次購回之股份數目及當時購回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候按當時情況而決定。

####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合共擁有147,737,28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46%。該等股份當中，138,347,28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87%)由Fulcrest Limited持有，7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7%)由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另8,6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2%)則由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Fulcrest Limited股本之51%由Asian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由執行董事賀鳴玉先生及賀鳴鐸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49%由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仍然不變之基準，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控股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上升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73%。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所會引致之後果。

倘購回結果導致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本低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所持股份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最高價<br>港幣 | 最低價<br>港幣 |
|-----------------|-----------|-----------|
| <b>二零零八年</b>    |           |           |
| 四月              | 0.610     | 0.500     |
| 五月              | 0.620     | 0.590     |
| 六月              | 0.600     | 0.560     |
| 七月              | 0.580     | 0.500     |
| 八月              | 0.550     | 0.315     |
| 九月              | 0.450     | 0.395     |
| 十月              | 0.300     | 0.260     |
| 十一月             | 0.350     | 0.285     |
| 十二月             | 0.360     | 0.290     |
| <b>二零零九年</b>    |           |           |
| 一月              | 0.410     | 0.310     |
| 二月              | 0.390     | 0.320     |
| 三月              | 0.450     | 0.305     |
|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 0.495     | 0.455     |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茲通告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七樓皇朝會董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
3. 重選賀鳴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賀鳴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鄭金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吳旭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8.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作為特別事項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即使有關配發／授出並非按當時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作出)；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及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9項及第10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10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公證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享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述通告第9項、第10項及第11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